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吳婕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

1. 案號 1：解除列管。

2. 案號 2：解除列管。另請教育處彙整縣內各學校需求並盤點相關人力資源後，若有需求，規劃年度計畫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

（二）案由二：洽悉並照案通過。下次會議請各單位列出報告重點及須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之問題。

（三）案由三：洽悉並照案通過。關於「優先考慮公共設施」中可供遊玩之設備一項，應包含教育處補助學校辦理創意遊具。

（四）案由四：洽悉並照案通過。另經蔡委員盈修建議及主席裁示，應全面盤查縣內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並以公部門場所優先辦理檢驗與相關修繕作業，避免於三年後受罰。另應積極辦理稽核人員培訓，以合格人員進行安全稽核。

七、各單位 106 年度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衛生局	1. 蔡委員盈修： (1) 關於「預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幼兒，台中是未完成三劑就要列管，請問彰化的作法為何？是否有找不到的案例？ 2. 白委員倩如： (1) (p. 79)關於抽菸及毒品的宣導力道是有的，教育處也有做，也投入不	※衛生局： 一、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幼兒，只要未完成一劑，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即以電話或明信片通知家長，若電話催種無法連絡家長，則至戶籍地址家庭訪視通知家長接種，若家庭訪視仍無法找到該幼兒，則通報社政單位。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案件，即轉介當	依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少資金，但我比較好奇的是，在青少年身心健康部分，我們後續有沒有什麼處理？有沒有單位在做？做了哪些事？針對「生理的成癮及脫癮」，衛生單位有無統計數據或提供相關協助？</p>	<p>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輔導。目前並無找不到的案例。</p> <p>二、有關青少年「生理的成癮及脫癮」之協助，在校個案由該校春暉小組進行輔導，非在校個案則由社會處追輔。倘各單位評估青少年個案有實際戒癮需求，則可轉介至衛生局共管，本局受理後將依個案狀況協助轉介至轄內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附件)，由醫療專業人員評估後提供協助。本(106)年度尚未接獲其他單位轉介至衛生局共管之青少年個案。</p> <p>※教育處 若於學校內發現相關個案，會列入春暉個案輔導，並結合校外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進行持續追蹤輔導，直到輔導有成效才會結案。</p>	
2	教育處	<p>1. 蔡委員盈修： (1) 針對「應入學而未入學，卻失蹤的孩子」，彰化縣內目前有幾案，辦理情形為何？ (2) 台中特殊學校最近發生一起性侵案，提醒彰化縣針對特殊學校之性平事件處理應多加留意。</p>	<p>※教育處： 1. 針對「應入學而未入學」，本處在督導學校方面做得蠻徹底的，只要學生沒入學，學校會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去年度原本有一位沒有找到，但後來有找到。目前 105 學年度尚無未入學個案。 2. 針對縣轄之特殊學校及校內特教班、資源班之性平事件會加強留意。</p>	依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5	勞工處	<p>1. 謝委員儒賢： (p.127.129)依據兒少法§7 權責分工，有關職涯探索應由教育單位來處理，勞工處應處理未升學未就業的部分，但目前看起來人口群跟教育處似有重複，只是方式不一樣；另轉銜的部分應由勞工處辦理，但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在做的，是否可請勞工處補充說明？</p> <p>2. 蔡委員盈修： 關於「職涯探索」，台中市有「青少年職涯輔導 Light Up 試探計畫」，成效不錯，並由教育部函令各縣市皆須辦理，彰化縣目前有做嗎？</p>	<p>※勞工處：「青少年職業探索營計畫」的參加對象為 15-24 歲，其中 15-18 歲占 50%，鼓勵弱勢族群報名參加，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全額補助，利用暑假期間提供短期職訓課程，讓少年探索自身興趣，為未來踏入職場預做準備。另「少年就業轉銜」的部分，有就業意願的少年經由各單位轉介來勞工處後，由 8 個就業服務台的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媒合服務。</p> <p>※教育處： 本縣有辦理 Light Up 計畫，重點在於未定向的部分，另關於職場體驗也會結合勞工處活動。</p>	依委員意見酌辦，避免與教育處資源重複。

八、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推動「彰化縣高中職（含）以下早自習時間全面開放吃早餐」，提請討論。		
說明	<p>目前教育部並未明文規定早自習之運用，但有些學校或老師則限制學生不能利用早自習吃早餐。若是不吃早餐容易造成血糖太低而昏倒，上課時間也會因為肚子餓不能專心聽講。基於尊重師長，我們遵守上課的時間不吃早餐的規範，利用短暫的 10 分鐘下課倉促吃完，反而會導致消化不良。這樣不只剝奪了兒少的健康權，還剝奪了兒少的教育權。</p> <p>因此我們設計了有關「兒少對於早自習吃早餐」之問卷(附件四, P. 226)，從 5 月 21 日到 6 月 30 日止，一共回收了 261 份有效問卷，其中分為學校開放吃早餐(53%)及未開放吃早餐者(47%)，其他結果請看附件五(P. 227)。以下為多數兒少之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早自習本為學生自我管理之時間，應開放讓學生吃早餐，若有安排考試則不吃。 二、有些人沒時間在家裡吃又不得不晚到校。而且老師有備課時間可吃，學生只有短暫的下課時間，覺得不公平。 三、邊看書邊吃早餐，可以節省時間，不然上課要忍受飢餓，下課要狼吞虎嚥，對身心都不好。 四、根據研究吃早餐有黃金時間，應該在起床後一個小時內吃完早餐。 五、在學校吃早餐學校可能會取代家庭的性質，但因父母工作繁忙、學生趕校車等因素，沒辦法讓孩子在家完成早餐再上學，需要到校吃。 		
辦法	由教育處明文規定不得限制學生在早自習吃早餐，以保障各位兒少的權利；並藉由問卷結果及多數兒少之看法，以提供教育處相關解決辦法之依據。		
教育處回應	有關學生早自習吃早餐乙節，早自習均由各校自行安排，並無硬性相關規定。若能在家中吃早餐、增進親子溝通、互動是最好，現今學校已取代太多家庭功能，應該回歸讓學生單純學習的場域。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案由改為「彰化縣高中職（含）以下早自習時間得開放吃早餐」。 二、請教育處協助函文縣轄各級學校，對於有需求須利用早自習食用早餐的學生，請學校惠予協助；另對於非縣轄之學校，亦轉知本決議供學校相關政策參考。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為落實特教生受教權益，並減輕雙重學習壓力，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我們經由身邊的特教同學得知他們的學習壓力，而後展開「106 年度彰化縣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資優生與非資優生排課方式統計與原因分析」調查(由社會處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便簽致教育處協助調查)，分析調查結果以及自身經驗，我們發現了以下問題：</p> <p>(一) 目前縣內各學校針對非資優生的問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師資不足。 2. 特教生排班分散，不易安排特教課程。 <p>(二) 特教生需同時應付原班級以及特教班的雙份課業及考試，使他們的壓力更為沉重。</p> <p>依上述問題，我們希望能盡量獲得解決或改善，進而減少特教生的壓力，故而提出此案。</p> <p>二、 檢附「106 年度彰化縣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資優生與非資優生排課方式統計與原因分析」1 份供參(附件六，P. 228)。</p>		
辦法	<p>一、 為解決師資不足問題，建議依各校狀況加聘特教教師或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協助，並讓普通老師也可以幫助到特教生。</p> <p>二、 增加排課技巧研習並盡量提升特教生排課優先度。</p> <p>三、 在召開 IEP 會議時，原班以及特教教師依學生程度訂定最適合的成績評量標準，希望能減輕他們要應付原班以及特教班雙方標準的壓力。</p>		
教育處 回應	<p>一、 目前國中每校均設有資源班，國小除資源班服務外，針對未設資源班學校均有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之服務，多數學校已有特教合格教師之編制，建構全縣完整服務網絡。針對巡迴輔導代理教師比例較高部分，106 學年則透過本縣教學精緻化試辦活動來提升教師專業。</p> <p>二、 針對身障學生排班分散問題，本處除繼續每年辦理學校資源班優先排課研習加強宣導外，並督導各校落實執行情形。</p> <p>三、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身障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學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上述調整措施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為考量實際運作及公平性之問題，在彈性評量調整措施下，針對同時接受普通班及資源班服務之身障學生，多數學校會透過加權計算或訂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行之。</p>		
決議	請教育處持續辦理特教生相關業務，保障特教生學習權益。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教育處加強反霸凌宣導，以提升校園安全性，提請討論。		
說明	雖然校方會定期調查蒐集反霸凌問卷，但由於學生並不重視此事或出於畏懼之心態，使問卷成效不彰，霸凌事件仍持續發生，為降低霸凌事件之數量，因而提出此案。		
辦法	建請教育處加強反霸凌宣導，建議方式為張貼宣導字樣於醒目區域(如廁所、校門及飲水機等)，並可於其設置 QR code，QR code 將連接至教育處或校方反霸凌信箱。		
教育處 回應	<p>一、 除依照辦法建議事項配合辦理外，並請各校於開學第 1 週結合友善校園週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為有效宣達友善校園理念，各校並得持續於其他校內活動（例如海報、書法比賽），融入以「防制校園霸凌」友善校園週活動主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p> <p>二、 另本府持續督導學校應將霸凌申訴專線公告周知於公布欄或顯目區域，並請學校以書面方式提出公告周知之證明，若有學校不確實執行狀況，將由本府派員實地檢核指導。</p> <p>三、 防制霸凌專線：04-8357885。</p>		
決議	<p>一、 請教育處依據辦法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二、 針對霸凌，應加強學校行政體系資源與支持系統，提供教師與學生相關資源，並有「隱密、可信賴、多元」的求助或投訴管道，並搭配後續有效的處理作為，才能強化霸凌防制之功能。另外，同儕之間應發揮團結力量，提供安全的環境鼓勵被霸凌者勇敢站出來。</p>		

案號	4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由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之認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裁處一事，提起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二、 現行針對中輟部分，雖然可依強迫入學條例續處，但教育單位認為其裁罰成效不彰，便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進行通報，但經社工評估家長並未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反而大多為親師溝通問題，雖已與教育單位溝通討論，但仍要求社政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02 條進行裁處，亦造成社政單位困擾。</p> <p>三、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是故若其認定任何人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時，本應本於權責處理，以維護兒少之就學權益，是故由教育主管機關依法進行裁處並無不適宜之情況。</p>		
辦法	<p>一、 建議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之認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之裁處由本處權責轉由教育處主責。</p> <p>二、 因中輟部分已有強迫入學條例專法處理，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建議不再依兒少權法進行裁罰。</p>		
教育處回應	<p>一、 查兒權法法規類別歸屬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目，其權責機關為該部所轄下之社政機關，先予敘明。</p> <p>二、 惟本法第 49 條相關裁罰規定另有本法 20 條(請求終止收養關係)、26-1 條(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第 71 條(請求選定或另選監護人)規定，查其相關法規皆已明定由本法主管機關命令或請求，另查本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若僅將第 49 條第 6 款事項移轉裁罰機關為本處，相關連動法條規定如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請求選定監護人等事項，也依據本法規定一併由移轉本處裁罰，恐有權責不當之疑慮。</p> <p>三、 考量法律安定性，仍建請該條法規裁罰事項統一權責機關，因考量該法規範對象，不僅限於本處管轄之教育人員，更是擴及社會大眾，本處自然依據權責規範所屬教育人員，業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要，惟針對非本處所屬教育人員違犯本條規定，本處既未針對社會家庭做方案服務，以此介入，自然不妥，另若同時違犯本條第 6 款及他款事項，該裁罰競合權責機關有必要釐清，建議仍應歸屬同一權責單位，以避免因資訊落差，卻是造成一事二罰之情況。</p>		
決議	建議回歸強迫入學委員會認定是否「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一旦經該會或教育處認定有違法情事，則移請社會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裁處。		

九、散會：下午 17 時。

※附件(衛生局補充)

彰化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一覽表

	醫院名稱	聯絡方式	服務項目	類型
1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80號 04-8298686轉1812	門診 替代治療	藥癮戒治醫院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 號 04-7238595轉7171	門診 住院 替代治療	藥癮戒治醫院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	鹿港鎮東崎里鹿東路二段 888 號 04-7789595	門診 住院 替代治療	藥癮戒治核心 醫院
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 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 號 04-7256166 轉2766	門診 替代治療	藥癮戒治醫院
5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 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鹿港鎮鹿工路6號 04-7813888	門診 住院	藥癮戒治醫院
6	明德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74 巷 33 號 04-7223138	門診 住院	藥癮戒治醫院
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 558 號 04-8952031	門診 替代治療	藥癮戒治診所
8	頤晴診所	彰化縣彰化市福安里中山路二段 271 號 04-7288333	門診 丁基原啡因 替代治療	藥癮戒治診所
9	修慧診所	彰化縣彰化市五權里金馬路三段 59 號 04-7266158	門診 丁基原啡因 替代治療	藥癮戒治醫院

備註：本表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即時更新。